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 (免填)		姓 名			相片黏貼處 (請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須書寫姓名，未貼相片者，恕不予受理報名。)					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				
服役情形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尚未服役 ☐ 服役中 (請填退伍日期) 年 月 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畢業學校及科系	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					
現 職			經 歷							
家 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	配偶	姓名		
		職業			職業			職業		
戶籍地址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H)				
通訊地址						(O)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關係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H)	手機：	
簡 要 自 述										
以下各選項必須勾選 ※ ☐ 是 ☐ 否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、姻親現於本院任職，姓名：_____職稱：_____關係：_____。 ※ ☐ 是 ☐ 否 曾任法官助理，任職法院：_____任職期間：_____。 ※ 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 ※ 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					
報考人(親自簽名)：_____					報名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					
驗 證 證 件	1. ☐ 報名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各 1 份。(請雙面列印成 1 張) 2. ☐ 114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 3. ☐ 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☐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。 4. ☐ 其他證明文件(如學分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具財經或工程專長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 5. ☐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 6. ☐ 領有身障手冊者，請檢附身障手冊影本 1 份。									
人 事 室 審 查 結 果			筆 試 到 考 紀 錄			備 註				
☐ 具應考資格 ☐ 未具應考資格		到考 「○」 缺考 「X」	第一節	第二節		1. 請以正楷填寫，並請親自簽名。 2. 應繳文件務必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 3. 為確保權益，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(02-22616714 轉 7007)。				
初審：			初審：							
複審：			複審：							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（影本務須清晰）

正面

反面